

立法會七題：拍賣車輛登記號碼

以下是今日（一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君彥議員的提問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的書面答覆：

問題：

去年十二月，運輸署推出 280 個傳統車輛登記號碼（「車牌號碼」）公開拍賣，當中大部分以低價成交。此外，運輸署亦拍賣多個被列為不得轉讓的特殊車牌號碼，逾半數因無人出價而被迫收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共進行多少次傳統車牌號碼公開拍賣；每次拍賣共推出多少個車牌號碼（包括可轉讓及不得轉讓），當中分別賣出及須收回多少個車牌號碼；

（二）過去三年，每次進行拍賣的開支及可撥入獎券基金作慈善用途的款項分別為何；及

（三）如何釐定特殊車牌號碼的底價，以及會否因應當時的經濟情況作出調整（包括調整拍賣底價及收回部分車牌號碼）；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在二〇〇九、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運輸署分別舉辦了 19、25 及 23 場（共 67 場）傳統車輛登記號碼拍賣會，每場拍賣會平均拍賣約 250 個號碼，三年合共拍賣了 17,048 個登記號碼，當中包括 9,070 個（53%）可以轉讓和 7,978 個（47%）不可轉讓的號碼；而成功拍賣和收回的號碼分別佔 14,185 個（83%）和 2,863 個（17%）。

過往三年，每場拍賣會的平均收益約為 340 萬元，而相關的開支約為 13 萬 5 千元；平均每年撥入政府獎券基金賬目的收益約有 7,300 萬元。

特殊登記號碼的底價是因應近期同類型號碼的拍賣成交價釐訂，有關的成交價已反映最新的經濟情況。拍賣的號碼如無人出價會被收回。此定價安排行之有效，過去三年拍賣會成功拍賣的登記號碼超過八成。以去年十二月的三場拍賣會

爲例，每場拍賣 280 個登記號碼，平均有六成半的登記號碼以高於底價成功拍賣，而不可轉讓的登記號碼平均只有三成因無人出價而收回。

完

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05分